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3,134,822.64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9,142,234.51元，资产减值损失173,992,588.13元，合计计提203,134,822.64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198,638.1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43,596.39
	小计	29,142,234.5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8,264,744.5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5,727,843.55
	小计	173,992,588.13
合计		203,134,822.64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构成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25年度1-12月份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29,142,234.51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损失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173,992,588.13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03,134,822.64元，计入2025年度损益，综合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203,134,822.64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5〕60号）（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89,446,296.82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48,882,572.80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9,446,296.82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48,882,572.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89,446,296.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027,392,905.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644,085,465.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2.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9.1条的规定，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首个会计完整会计年度。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等相关数据均按2025年度数据列示参考。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5〕6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沐曦股份”）董事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5年10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5〕2507号文同意注册，批文落款日为2025年11月12日。根据注册批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68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755.5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931.10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2月11日出具《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51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261,407,048.7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用于募投项目支出261,407,048.76元，累计收到的利息及扣减手续费净额54,591.3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918,107,316.07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19,686.6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9,755.5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89,931.1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注1）	26,140.70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46
其他-尚未置换及支付的发行费用（注2）	2,041.85
其他-尚未置换的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25,973.03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注3）	391,810.73

注1：其中包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5,973.0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

注2：公司尚未置换及支付的发行费用暂时存放于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注3：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25年12月与保荐人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人，随时接受保荐人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121939314310000	245,755.50	使用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6011110001953911	45,306.27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000006296	98,707.07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8110201081688888888	2,041.89	使用中

注：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系尚未置换及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当期收到的累计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1,407,048.76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973.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4.1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型高性能通用GP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5,919.76	25,973.03	25,973.03	尚未实施	2025年12月30日
其中：第二代高性能通用GPU	84,101.70	15,880.99	15,880.99		
第三代高性能通用GPU	161,818.06	10,092.04	10,092.04		
新一代人工智能推理GP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5,305.64	-	-	不适用	2025年12月30日
面向前沿领域及新兴应用场景的高性能GPU技术研发项目	98,705.70	-	-	不适用	2025年12月30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尚未实施置换。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未超募，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型高性能通用GP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0,992.38	245,919.76	245,919.76
1.1	其中：第二代高性能通用GPU	136,977.30	84,101.70	84,101.70
1.2	第三代高性能通用GPU	204,015.07	161,818.06	161,818.06
2	新一代人工智能推理GP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7,813.35	45,305.64	45,305.64
3	面向前沿领域及新兴应用场景的高性能GPU技术研发项目	102,115.42	99,141.19	98,705.70
合计		500,921.15	390,366.59	389,931.1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投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沐曦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沐曦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40.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40.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投资项目是否已变更（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高性能通用GP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45,919.76	245,919.76	245,919.76	26,140.70	26,140.70	-219,779.06	10.63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人工智能推理GP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45,305.64	45,305.64	45,305.64	0.00	0.00	-45,305.64	0.00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面向前沿领域及新兴应用场景的高性能GPU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99,141.19	98,705.70	98,705.70	0.00	0.00	-98,705.70	0.00	202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0,366.59	389,931.10	389,931.10	26,140.70	26,140.70	-363,790.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专项报告“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2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预算：不超过6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年度保险期满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作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保险责任、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保险合同、保险单等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后续董高责任险合同期满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因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5〕6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对《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各发起人名称及其持有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 … 5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第二十条 公司各发起人名称及其持有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 … 5 深圳市瀚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应当按露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应当披露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新增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2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2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专人送达）。 但在特殊或者事态情况紧急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且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专人送达）。 但在特殊或者事态情况紧急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且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